



要求古諮會給予前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(包括中、東、西座)最高文物評級(一級)及法定古蹟地位

to:

amo@lcsd.gov.hk

2012/08/31 下午 01:19

Hide Details

From: Lai King Cheng

To: amo@lcsd.gov.hk

敬啟者：

舊政府山東座、中座、西座，三座共同評級為一級建築物

1841年開埠以來，香港政府已在此地方進行行政及立法等的重要工作。本人希望政府山可以保留下來，保留市民大眾的集體回憶，見證中西區，以至香港的時代變遷。

舊政府山的中座、東座及西座是一個整體的建築和設計，三座在建築及文物價值上有同樣的重要性，應一併原址保育。而且建築群的三個部份皆有著五六十年代獨特的設計，有值得保留的價值性。

本人懇請 貴署能把三座舊政府行政大樓評為一級古蹟，保存此富有特色的建築及集體回憶的事物，以及設立中西區歷史城區古蹟群，讓香港人以及其後代透過建築群，認識香港歷史！

此致

古物古蹟辦事處主席

中西區區議員 (衛城區民選區議員)

鄭麗琼

電話：.

傳真：.

4. 作為政府與公共行政部門長期的所在地，無論是立法、行政、公眾事務和與公眾互動的層面上，前中區政府合署所見證的歷史維度是前所未有的。因此整個建築群必須完整保育，作為展示這170年公眾歷史的場地。